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09] 013 号

关于颁发《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学生科研学术道德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加强我院师生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维护学术和科研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和科研行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的二级管理制度和提升管理水平，从而推进我院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发展，现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拟稿，经全院教职工广泛讨论，并由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定的《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学生科研学术道德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颁发给你们，请组织全院师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09年12月18日

主题词： 科研学术道德 办法 通知

发文单位： 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校 对： 黄晨 打 印： 樊小军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学生科研学术道德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展学院科学技术研究事业，加强我院师生队伍建设，维护学术和科研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和科研行为，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教师、学生科研学术道德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加强教师科研学术道德建设的宗旨是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技创新、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二条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对弘扬科学精神、繁荣发展学术事业，净化校园环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的教职工和学生。

第四条 凡适用于本规定的人员皆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学术道德准则：

（一）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学院的学术声誉。

（二）以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四）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以德修身，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五）教职工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高尚的师德风范和精湛的学问为人师表，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脚踏实地、勇于创新的学术作风。

第五条 凡适用于本规定的人员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为学术界所认可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教师、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

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

（四）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按期、优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五）不能为达到验收、鉴定、发表成果及评奖目的，故意篡改、捏造研究成果和实验数据。

（六）科技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七）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答辩、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

（八）导师应对其所指导学生的论文严格把关。学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需经导师认真审核，并由导师签署“同意发表”或“不同意发表”的明确意见。严格把好学术道德关，如需签署导师名字需经导师本人同意。

第六条 下列情况属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

（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报表时，伪造专家鉴定、伪造证书以及其它用于反映本人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著作及专利申请等科研成果中署名，分享学术荣誉；或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发表。

（五）一稿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的行为。

（六）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七条 对违背科研学术道德规范，损害学院权益和声誉的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 院内通报批评。

(二) 向校有关职能部门申请撤销其所涉及的研究成果或立项项目，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科研成果和申请各类科研项目。

第八条 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科研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一) 当被举报或已发现存在科研学术道德问题，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并尽快对有关事实进行认定，必要时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并会同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事件进行认定。

(二) 允许被举报人或当事人就被举报的事实向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解释和申辩。

(三) 认定过程应实行回避制度。

(四) 在确认存在科研学术道德问题后，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学院在收到校出具对违背科研学术道德行为当事人的正式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及时正式通知当事人和举报人。

第十条 被举报当事人和举报人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后，认为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妥，可在 10 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异议。申诉期内不得停止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在学校未做出正式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决定之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处于保密状态，所有涉及人员不得向外界泄漏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 学院对于如实反映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着力构建教育、制度、监督相结合的惩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体系，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科研工作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的自觉性。加强对新聘教师 and 在校学生进行专门的学术规范培训教育，使他们提高认识，知晓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加强自律，防微杜渐。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后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